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4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秋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偵
字第150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秋煌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五毫克以上之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李秋煌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
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
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
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
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李秋煌於民國112年7月1日下午5時許，在臺南市○○區○○
里○○○○00號住處飲用自製葡萄酒後，於翌（2）日下午4
時33分許，騎乘微型電動自行車，行經臺南市○○區○○○
○○00號前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
氣檢測，於同日下午4時3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0.68毫克（MG/L），始悉上情。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1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02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03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4 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5 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
08 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09 (二)被告前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109年11月16
10 日、109年12月18日，以109年交簡字第3141號、第3637號分
11 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上開案件經本院於110年2月
12 8日，以110年聲字第24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
13 並於111年7月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
14 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法
15 定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構成
16 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生警惕
17 作用，期待其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詎未生警惕，於
18 前開案件執行完畢不滿1年，再為罪質相同之本件酒後駕車
19 犯行，足見前開案件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
20 反應力顯然薄弱，惡性非輕，因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
2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茲審酌被告呼氣酒精濃
22 度數值、酒後騎乘微型電動自行車對交通安全之影響程度、
23 幸未肇事、前已曾因酒醉駕車遭科處刑責，本次猶然再犯，
24 顯見其忽視酒醉駕車對用路大眾交通安全之威脅、犯罪後於
25 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酒後駕車之態度；另斟酌被
26 告品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
2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9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六、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
31 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卓穎毓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盧昱蓁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